北京大学医学部已出站博士后落京户补充申请审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博管办备案**  **出站时间** |  |
| **出站工作单位** |  | **新单位合同开始时间** |  |
| **本人承诺：**  本人承诺出站至今 为唯一的聘用单位，工作期间未在其它单位缴纳社保、按月合理取酬，全职全勤在岗工作。  本人承诺提交的补充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如有造假或不实信息，由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  本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博士后在站单位审核意见：**  **□** 出站工作单位的合同开始之后至少6个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》和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》已核  **□** 出站工作单位《聘用合同》或《劳动合同》已核  **□** 其它必要补充材料已核 □ 无其它必要补充材料  审核通过，根据本人提供的材料满足落京户补充条件。 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1、此表仅作线下审核用，无需提交中国博士后网站。

2、本人须再次确认中国博士后网站填写的：所有落户人员现户口“单位或住址”及“户口登记机关”与目前实际情况完全一致。如不一致的须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信息变更，否则将耽误落户手续的办理。